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載於下文(a)、(b)、(c)及(d)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權利因落實股本重組而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經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此項決議案後緊隨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0.49港元，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以形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經重組股份」)；
 - (c)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二(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

- (d) 削減股本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謹此獲授權按（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運用該金額；及
- (e) 謹此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採取彼等全權認為對進行及實行任何上述事項而言必須、權宜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2005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該名股東持有一股股份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有權投票表決者。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